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案首次财产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依据深圳中院的分工，由管理人负责处置本公司财产，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中国科健首次财产拍卖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财产首次拍卖情况

1、2012年4月6日，广东嘉利拍卖行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健超导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科健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公司108笔应收款，41项商标和1项软件著作权进行拍卖。其中，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公司108笔应收款，41项商标和1项软件著作权分别由相关买受人竞得。买受人已与广东嘉利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会现场签订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上述成交财产的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797.72元。公司持有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健超导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科健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均流拍。

2、2012年4月20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对公司持有的75套房产按套（层）单独拍卖。拍卖会共成交房产17套，剩余58套房产流拍。17套房产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256,126.00元。买受人已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

## 二、进行再次拍卖

对于首次拍卖流拍的财产，管理人拟在报告深圳中院后，通知相关拍卖机构调低相关财产的拍卖底价再次拍卖。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